國立宜蘭大學115學年度第2學期【在校生&碩士班提早入學&轉、復學生】學雜費減免申請作業須知

說明：

一、申請條件：

凡本校學生具下列學雜費減免身分之一者，均可提出申請【除第(五)類身心障礙學生本人外，其餘各類身分別之延畢生均不可申請(大學部可申請至大學四年級；研究所可申請至碩士四年級)，另外，智慧休閒農業公費專班已享公費及僑生、外籍生不可申請，本項申請亦不包含教育部家庭年收入90萬元以下之弱勢助學金補助之申請】：

(一)軍公教遺族。

(二)原住民學生。

(三)現役軍人子女【具此身分之大學部學生，建議於父、母親服役單位申請現役軍人子女教育補助費(每學期13,600元)較為有利，研究生或若有特殊考量者亦可在學校申請，惟每學期只能減免學雜費3/10】。

(四)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。

(五)身心障礙學生。

(六)低收入戶學生。

(七)中低收入戶學生。

(八)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。

二、申請方式：

採線上系統申請，請同學由學生事務處/生活輔導組網頁/學雜費減免/項下點選申請 https://niuosa.niu.edu.tw/p/412-1004-560.php，並請詳閱相關內容，登錄個人資料後列印紙本申請表，再將紙本申請表(本人及家長均須簽名或蓋章)及證明文件送至生活輔導訓組承辦人審核。

三、線上申請暨繳交紙本申請書(含證明文件)期限：

(一)第1階段：在校生自115年11月9日(第10週，週一)起至12月11日(第14週，週五)止申請。

(二)第2階段：限碩士班提早入學及轉、復學生等身份辦理，預計獲得本校核發之學號及電子郵件帳號起至註冊繳費期限前3日止。

四、申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等3種類別減免同學，申請時需檢附新(116)年度有效證明【請詳閱學雜費減免新(116)年度證明文件處理方式，如附件】。

五、申請身心障礙類（本人、子女等2種類別）減免同學，其應計列人口之家庭年所得係以「114年度家庭所得總額」(需未超過220萬元)為查核依據；請自行至各地國稅局申請家庭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，確認未超過220萬元再提出申請（國稅局所得清單資料請自行申請確認，無需繳交）。

六、具學雜費減免資格同學，務必依申請時限辦妥學雜費減免後，再以減免後之繳費單繳費或申請就學貸款（繳費單未獲減免前，切勿先行繳費或辦理就學貸款）。

七、復學生、轉學生若在同一教育階段(如大一上、下或大二上、下學期…)已在本校或他校辦理過學雜費減免者，不得再重複申請。

八、若有相關問題請洽本案相關承辦人：

(一)日校學生學雜費減免申請：生活輔導組李志文輔導員（辦公室位於體育館二樓)，聯絡電話：03-9317294、電子郵件：jwlee@niu.edu.tw 。

(二)日校原住民身份學雜費減免申請：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沈爾雯小姐（辦公室位於教穡大樓地下1樓)，聯絡電話：03-9317109、電子郵件：ewshen@niu.edu.tw。

(三)進修推廣組、碩士在職專班等學雜費減免申請：進修推廣組李先生（辦公室位於綜合教學大樓二樓203教室)、聯絡電話：03-9317077、電子郵件：tllee@niu.edu.tw 。

九、其他詳細規定事項，請詳閱上列所述 http://pws.niu.edu.tw/~life/favored.htm 網址。

十、本案總承辦人：生活輔導組李志文輔導員，聯絡電話：03-9317294。

附件

115學年度第2學期學雜費減免新(116)年度證明文件處理方式

一、申請低收、中低收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等3種類別減免資格同學，依規定必須繳交116年證明查驗(因作業所需，尚未取得116年證明者，請先繳交115年證明預先查驗，俟領到116年證明後立即補交)。

二、115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繳費單，本校出納組預於116.1.13日公告，上列資格同學之116年證明請於116.1.5日前繳交，倘若因各鄉鎮市公所尚在審核作業中未能領到者，最遲請於116.2.17日前繳交，俾利學校審核及重新製作減免後繳費單等相關作業(若因個人特殊狀況未能及時領到各鄉鎮市公所證明者，請親洽本校學雜費減免承辦人說明。

三、無論任何原因，凡繳費單與減免後之金額不符時，請先洽承辦人查詢無誤並改單後再行繳費，切勿先行繳費或辦理就學貸款。

四、期末考離校後，須補交116年證明者，可以下列3種方式擇一辦理(證明文件請註明申請人班級、學號、姓名)：

(一)以掛號寄至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1號(國立宜蘭大學)學務處生輔組學雜費減免承辦人李志文輔導員收。

(二)傳真：傳真機號碼　03-9361338。

(三)電子郵件：jwlee@niu.edu.tw(證明須清楚掃描或拍照成附件)

五、承辦人：李志文輔導員　服務電話：03-9317294。